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2〕4号

关于《清远银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.5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银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远银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.5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源工业开发区车间的闲置厂房（原广东华峰宇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113° 5′ 29.95"，北纬 23° 35′ 35.29"，项目占地面积 4547 m²，建筑面积 4547 m²，项目利用未经喷漆及其他加工工艺处理的废旧木材生产生物质颗粒，建成后预计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5.5 万吨。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，全年工作 320 天，每天工作 16 小时，两班制，一班 8 小时，厂区内不设食宿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

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破碎、粉碎、制粒、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全密闭负压收集，再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（P1）排放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；原料堆存、卸料等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主要用水包括降尘用水和生活用水。其中，降尘用水约为 100t/a，全部自然挥发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/a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治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厂区布局，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。

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；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筛分出的不合格产品、布袋除尘器收尘、除铁机产生的废铁等，其中，筛分出的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全部回收到生产中，作为生物质颗粒燃料原料；除铁机产生的废铁集中收集，综合外卖利用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月27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27日印发
